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288/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

提交人: Osayi Omo-Amenaghawon (由律师 Jens Rye-Andersen 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孩子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3 年 9 月 25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并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转呈缔约国的决定(未作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事由: 将人口贩运受害者驱逐至尼日利亚

程序性问题: 未有充分证实的指控; 属事理由

实质性问题: 驱逐外国人; 原籍国不可弥补的损害风险; 获得有效补救措施; 生命权; 禁止酷刑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非公民驱逐; 公平审判; 享有宗教自由权; 平等法律保护权

《公约》条款: 第 2、3、6、7、13、14、18、26 和 27 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2 和 3 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第一一四届会议)

通过的关于

第 2288/2013 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Osayi Omo-Amenaghawon (由律师 Jens Rye-Andersen 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孩子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3 年 9 月 25 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Osayi Omo-Amenaghawon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288/201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Osayi Omo-Amenaghawon 是 1990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尼日利亚国民。她提交了代表她本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来文。她声称，如果她被驱逐回尼日利亚，该缔约国将违反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7 条规定的她的权利。她还声称，与第 3、第 6、第 7、第 13 和第 14 条一并解读，她在第 2、第 18、第 26 和第 27 条下的权利将遭受到缔约国的侵犯。她由律师 Jens Rye-Andersen 代表。

1.2 2013 年 10 月 2 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来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及其子女驱逐回尼日利亚。2013 年 10 月 9 日，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暂停执行提交人离开缔约国的时限。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莎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布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胡穆扎·莱基、弗里提·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是 Urhobo 族人，自称信仰基督教。她声称，2007 年之前，她一直住在尼日利亚，在那里上了 12 年小学和中学。她 17 岁时，她母亲被军事极端分子杀害，她家的房子以及该地区的其他房屋都被烧毁。她不知道她母亲为何被杀害；她和其父没有联系，她在尼日利亚没有亲人。她的母亲去世后，她搬到了拉各斯，她与其他无家可归者露宿街头。她靠在机场卖小吃挣得的钱生存。2009 年 9 月的一天，她遇到了一对夫妻，P.B.先生和 B.O.女士。由于他们愿帮助她获得良好的教育和更好的生活，她给了他们她的电话号码。

2.2 提交人指出，三个月后，P.B.先生打电话给她，请她到尼日利亚贝宁城他兄弟(I先生)家去拿一些文件和钱，然后带上这些东西到丹麦驻尼日利亚大使馆。她声称，文件是用英文和丹麦文填写的，她不知道内容。在大使馆，提交人填写了她的姓名和地址，并用当地货币支付了一笔钱。2010 年 3 月 11 日，她接到一个电话，通知她她的签证已办好。她声称直到那一刻，她才知道她已经获得在丹麦作为一个保姆的居留许可。她联系了 P.B.先生的弟弟、I 先生，他给了她一张 P.B.先生购买的，前往丹麦的机票。

2.3 2010 年 4 月 6 日，笔者持尼日利亚护照来到丹麦。提交人说，她到丹麦后，P.B.先生强奸了她。P.B.先生威胁她，如果她告诉其妻强奸的事，他就杀死她。一个月后，B.O.女士告诉她不要她照看他们的孩子，而要她努力赚钱把钱付还给他们，因为她到丹麦欠了他们 50,000 欧元。提交人还称：她不得不在日德兰不同的妓院当妓女，她交还给 B.O.女士 118,000 丹麦克朗；B.O.女士用棍子打她好几次，威胁她，如果她告诉在尼日利亚的任何人 B.O.女士让她在丹麦做什么，Ms. B.O.就要杀死她。

2.4 2010 年 8 月 17 日，提交人在丹麦锡尔克堡向警方举报了 B.O.女士和 P.B.先生。他们遭到起诉和关押。在刑事诉讼中，提交人作为举报他们的证人出庭。她声称，一开始她并没有联系警方，因为她怕 B.O.女士叫人将她逮捕并遣送回尼日利亚。

2.5 提交人声称，约在 2010 年 9 月或 10 月，她接到 P.B.先生住在尼日利亚的弟弟(I先生)打来的电话。他提到 P.B.先生的监禁，并告诉她，如果她回到尼日利亚，她将被杀死。之后，她决定更改她的电话号码，以避免进一步收到威胁。

2.6 2010 年 11 月 1 日或 12 日，提交人到丹麦移民局(桑德霍尔姆庇护中心)申请避难。她解释了她到达丹麦后的经历，声称她害怕被 P.B.先生和 B.O.女士或他们在尼日利亚的亲属杀害。在庇护程序中，她声称，除其他事项外，她声称 P.B.先生数次威胁她，B.O.女士威胁她，如果她不支付 50,000 欧元，就要杀死她，并派人在欧洲和尼日利亚跟随她。她还指出：她仍然觉得受到他们的迫害，因为她向丹麦警方投诉，以及她的证词已导致他们被判以有期徒刑七个月；他们有她所有的个人资料，包括她的照片；P.B.先生他们被监禁，P.B.先生在尼日利亚的弟弟曾威胁她；她之后没有收到该人的威胁，因为她更改了她的电话号码；P.B.先生和 B.O.女士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和贝宁城有若干亲戚。提交人在离开尼日利亚之前和这几个亲戚见过几次

面。此外，在尼日利亚，她无法向当局举报遭受威胁，因为他们是腐败，可能会接受贿赂寻找她。最后，她认为，由于尼日利亚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的战斗持续不断，她除拉各斯或贝宁城外，她无法在尼日利亚其他地方居住。

2.7 2011年8月4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提交人根据《外国人法》第7条提出的避难申请。笔者向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2.8 2011年12月29日，提交人生下了一个孩子。婴儿的父亲也是在丹麦的前寻求庇护者。

2.9 2012年3月15日，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局2011年8月4日的决定。上诉委员会审查了提交人的陈述，发现她在尼日利亚并没有任何遭受迫害的真正危险。上诉委员会指出，虽然提交人声称，她曾有一次收到来自PB先生弟弟的死亡威胁，她没有提供任何详细信息，使人确信他想或能够进行威胁。上诉委员会还指出，关于尼日利亚人权状况的报告¹指出，尼日利亚当局积极打击贩卖人口及其后果。上诉委员会向提交人提供了尼日利亚协助贩卖人口与卖淫受害者的组织的名单。上诉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宣称，她从来没有与尼日利亚当局发生过冲突，也没有被拘留，被逮捕，被起诉或被判刑，也没有经历过任何入户搜查，也不是政治或宗教政党或组织的成员，也没有参加他们组织的任何活动或游行。

2.10 2012年12月13日，提交人要求上诉委员会重新启动她的庇护申请程序。她声称，由于丹麦电视频道在2012年12月12日的电视直播中讨论了她的庇护程序。她已变得家喻户晓，她觉得自己处于遭到尼日利亚人口贩卖网络迫害的风险，上诉委员会2012年3月15日的决定没有考虑她在丹麦司法当局处理人口贩卖案件中作为证人所需要的保护。她还提出，在其他北欧国家，其他人口贩运受害者被授予国际保护。

2.11 2013年4月3日，难民上诉委员会拒绝重新启动提交人的案件，并下令她在2012年3月15日决定规定的最后期限自愿离开该国。上诉委员会认为她的请求没有提供重新审查其案的明显的新信息。难民上诉委员会还指出：她提出的有关尼日利亚人口贩运网络的指控缺乏细节和含糊不清；P.B.先生的弟弟只对她进行了一次电话威胁；没有关于对她家人进行报复的信息；甚至在P.B.先生和B.O.女士于2011年3月释放出狱后，也没有信息表明她再次遭受威胁；也没有她可能在尼日利亚或在丹麦会遭受人贩子迫害的任何信息。上诉委员会还指出，根据不同的报告，尼日利亚当局已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国家禁止贩卖人口局(NAPTIP)和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巨大努力，向返回尼日利亚并在尼日利亚定居的贩卖人口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援助。² 有鉴于此，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有关二个丹麦电视节目提到提交人的事实不会改变对她申请丹麦庇护的决定。

¹ 当局提到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10版(2010年6月14日)；以及丹麦移民局前往尼日利亚-事实调查团的报告(2009年4月7日)。

² 当局提到了英国，内政部，业务指导说明：尼日利亚(2013年1月)；和自由之家，“2012处于十字路口的各国：尼日利亚”。

2.12 2013年6月3日,提交人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交了她要求复议其庇护的新的申请。2013年7月1日,上诉委员会,因为她的居住地不详,决定按照《外国人法》第33条(8)不考虑提交人的复议申请。上诉委员会指出,根据丹麦移民局住宿数据库,她已于2013年6月11日从Avnstrup庇护中心失踪,并在国家警察部队的入境中心系统中被显示为“通缉者”。

申诉

3.1 提交人称,如果她被返回尼日利亚,则缔约国侵犯了她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和第7条下的权利。她还声称,她在第2、第18、第26和第27条下权利(与第3、第6、第7、13条和第14一并阅读)遭到缔约国的侵犯。

3.2 提交人声称,如果她被遣返到尼日利亚,她将遭受违反《公约》第6和第7条的被杀害和折磨的风险。她指出,因为她向丹麦警方举报了P.B.先生和B.O.女士,他们被判刑和监禁,并在法庭对他们作证,他们在他们审判前后都收到了死亡威胁。此外,她提出,她作为证人和人口贩运案件举报者,缔约国有义务向她提供充分保护。

3.3 提交人声称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传达后,丹麦电视台的多个新闻节目都曾提到她的故事,显示了她的脸,报道了她的真实姓名。因此,她已经变家喻户晓,处于巨大的风险,很有可能被P.B.先生或B.O.女士杀害,或被与尼日利亚人口贩卖网络有关的人杀害。

3.4 她争辩说,尼日利亚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收容所是不安全的;贩卖人口分子有办法和权力找到她;贿赂是在尼日利亚普遍做法。在此背景下,她认为,她在需要帮助时不会从尼日利亚当局得到任何保护。

3.5 提交人坚持认为,她根据《公约》第14条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不能在丹麦法院提出上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年4月2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发表了意见。它认为,来文因诉求证据不足与属事管辖权不应当受理。但是,如果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缔约国认为,如果提交人和她的孩子都回到尼日利亚,《公约》将不被侵犯。

4.2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2013年12月19日,提交人向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复议其庇护请求的新申请。她声称,丹麦电视台多个新闻节目提到她的故事,显示了她的脸,报道了她的真实姓名,所以她已家喻户晓。她还告诉当局,她的新居住地是在Avnstrup的红十字会庇护中心。

4.3 2014年2月24日，上诉委员会拒绝重新为提交人启动庇护程序，因为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她回到尼日利亚，她将有遭到剥夺她的生命或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缔约国坚持认为，作者试图利用委员会作为上诉机构，对所述事实情况进行有利于她庇护申请的重新评估。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应该相当认真地评估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因为难民上诉委员会能较好地评估提交人案件事实。

4.4 缔约国提出，上诉委员会在对提交人案情进行全面和彻底审查的基础之上做出驳回提交人的避难申请的决定。上诉委员会发现，即使提交人接到死亡威胁电话是真实的，但她未能让人确信，如果她返回尼日利亚，她确实会受到按《外国人法》第7(1)的迫害风险，或按《外国人法》第7(2)受到虐待风险。她接到一次电话威胁；她对尼日利亚人口贩卖网络的指控不明确缺乏细节；她的情况在丹麦的电视播出的事实不能使委员会认为她尼日利亚确实将有遭受迫害的风险。此外，据报道，³ 尼日利亚当局正在努力打击贩卖人口及其后果，尼日利亚多个组织向贩卖人口和卖淫活动受害者提供援助。

4.5 缔约国承认，害怕在其原籍国遭受迫害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可以申请庇护。但是，事实上，人口贩卖受害者并不能因其为受害者而为其庇护辩护，与警方或其他当局合作寻找和起诉人贩子的人口贩卖受害者并不能自动获得庇护资格。在所有的庇护案件中，庇护当局根据丹麦现行规则评估是否有给予庇护的依据。

4.6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没有被侵犯，因为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不能在国内法院提出上诉。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32号(第16和17段)，并认为庇护程序不构成确定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诉讼案，因此，他们不属于第14条的范围。它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一贯将庇护和驱逐程序排除在与《欧洲人权公约》类似措辞的第6条的范围之外。

4.7 缔约国提供了《外国人法》庇护程序的详细说明，特别是关于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的详细说明。它指出，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准司法机构，被视为是欧盟理事会关于会员国授予和撤销难民地位程序最低标准指令第39条意义的法院(2005年/85/EC)。根据《外国人法》第56(8)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这意味着没有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途径。但是外国人可根据《丹麦宪法》，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诉，普通法院有权裁决因公共权力机关职权限制事项提出的上诉。按最高法院规定，普通法院审查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受限于法律要点，包括有关决定依据不足或者非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委员会对证据的评估不得予以审查。

³ 见上文脚注1和2。

4.8 上诉委员会可为寻求庇护者指定律师，在实践中，它为所有庇护案件指派律师。该律师在各委员会听证前可与寻求庇护者会面，研究案情宗卷，和现有的背景材料。上诉委员会的庇护程序是口头的。听证会由寻求庇护者和他或她的律师，以及一名翻译以及丹麦移民局的代表出席。在庭审过程中，允许寻求庇护者发言和回答问题。允许律师和丹麦移民局代表发表结论，寻求庇护者可对此作最后发言。在此背景下，该缔约国认为，如果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14 条适用于庇护程序，提交人没有充分证明这一规定遭到侵犯。

4.9 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2、3、13、18、26 和第 27 条提出的索求，缔约国认为其显然证据不足，并指出，提交人未能详细论述其指控依据的情况。因此，它认为没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她回到了尼日利亚，她这些条款下的权利会遭到侵犯。

4.10 此外，缔约国指出，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特别关注贩卖人口。它已经起草了一份备忘录，其中已考虑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判例法。所有委员会成员都有一份备忘录副本，在审查同类案件引作参照。给予非法居住在丹麦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所谓的“反思期”，也就是在其离开丹麦前给予比其他外国人更长的时间。“反思期”的目的是给予个人恢复与赋权的时间，从而克服人口贩运的伤害。“反思期”可因医疗原因或受害人参与丹麦的人口贩运调查与审讯而延长。根据具体情况和个人意愿逐案准备个人返回其原籍国的工作，还包括在丹麦提供心理援助和培训课程或学费，给予当事人在其返回他或她原籍国后建立收入基础的可能性，例如得到接受与融入社会的援助。⁴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14 年 10 月 1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提出她的意见。提交人认为，她已在初次提交的来文中充分证实了她的指控，并强调，她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她收到各种与她贩卖有关的威胁，及其在缔约国司法当局对拐卖她的肇事者作证的事实有关的威胁。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裁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同一事项目前未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⁴ 缔约国未解释这是否适合提交人的案件。

6.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提交人必须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以履行《任择议定书》第 5 条(2)的要求，只要这种补救措施在有关案件中似乎是行之有效的，而且已经事实上向提交人提供。⁵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能成功向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上诉否决庇护的决定，缔约国未质疑提交人声称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因此认为这不阻止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审议本来文。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没有向国家法庭提出上诉的可能性的唯一最终决定。因而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其判例，其中表明，有关外国人驱逐出境的诉讼程序不属于第 14 (1)条意义下“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范围，但属《公约》第 13 条管辖。⁶ 《公约》第 13 条提供了《公约》第 14 条所给予的保护，但不是上诉权利。⁷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提交人在第 14 条之下提出申诉属事理由不予受理。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提出的申诉，声称，如果返回尼日利亚，她将遭到被杀害或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根据第 6 和第 7 条提出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但是，委员会认为，为了受理目的，提交人提供了有关这些说法的充分证据，因此认为来文此部分可以受理。

6.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侵犯了她在《公约》第 2,第 18,第 26 和 27 条(和《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并读)和第 3 和 13 条之下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证实这些说法，她未能提供足够的资料使委员会审议来文提出的有关《公约》这些条款下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提交人未能为受理的目的充分证明她声称，即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第 2、第 18、第 26 和 27 条(和《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并读)和《公约》第 3 和 13 条。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7 因此，委员会宣布，由于本来文根据《公约》第 6(1)和第 7 条提出了问题，所以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⁵ 见第 1959/2010 号来文，*Warsame* 诉加拿大，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和第 1003/2001 号来文，*P.L.* 诉德国，200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5 段。

⁶ 见第 2186/2012 号来文，*X* 和 *X* 诉丹麦，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494/2006 号来文 *A.C.* 诉荷兰，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8.4 段；和第 1234/2003 号来文，*P.K.* 诉加拿大，2007 年 3 月 20 日第 7.4 和 7.5 段。

⁷ 见委员会第 32 号(2007)关于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公正审讯的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第 17 和 62 段。

7.2 委员会回顾其一般性意见第 31 号，其中提到，如果有确凿理由认为，不管是遣返所至的国家还是当事人随后可能被遣返所至的任何国家里，存在受到不可挽回的损害的危险，例如《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设想的危险，那么缔约国有义务不将任何人引渡、驱逐、驱赶或遣返出境。⁸ 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的，⁹ 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确实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因此，需要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状况。¹⁰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6 和第 7 声称，如果返回尼日利亚，她有风险遭到 P.B.先生或 B.O.女士或其任在尼日利亚亲属或与尼日利亚人口贩卖网络有关人员杀害或酷刑。为了证实她的指控，提交人提到这样的事实：她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被迫在丹麦当妓女；她在丹麦法院的刑事程序中作证揭发贩卖她的人贩子；据称她的人贩子和其中一个住在尼日利亚的近亲威胁她。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争辩，根据提交人的指控，她仅受到 P.B.先生兄弟一次威胁；缔约国的论点是似乎没有任何其他威胁证据，即便在 P.B.先生和 B.O.女士于 2011 年 3 月刑满释放之后，与没有任何证据；提交人关于可能遭受人口贩运网络有关人员迫害的指控是模糊，缺乏细节；来自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指出，尼日利亚政府正在积极打击贩卖人口及其后果，包括返回并居住在尼日利亚的人口贩运的女性受害者。

7.4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应当对缔约国的评估给予相当的重视。通常应当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审查或评价事实和证据，以便确定返回原籍国此种风险是否存在，除非发现缔约国的评估确实具有任意性或等于剥夺公正。¹¹

7.5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质疑以下事实，即：提交人是 P.B.先生和 B.O.女士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提交人向警方举报后，P.B.先生和 B.O.女士已受到审判并被监禁，提交人并在法庭上作证揭发他们。委员会还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否认她的庇护申请主要由于提交人有关其安全的风险——在尼日利亚的她的侵害者的亲属和与贩卖人口有关人员会导致的风险的指控——缺乏具体细节。委员会在进行评估时，提到尼日利亚当局在打击人口贩运斗争中采取的措施的一般方式，以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但是，委员会认为，在提交人的案件的具体情况下，缔约国未能适当考虑遭受贩卖的有关人员的特殊脆弱性(在这种情况下即提交人)，这种脆弱性往往在这些人获救或从其侵犯者手中逃脱后好几年仍然持续存在，缔约国还没有适当考虑尼日利亚当局在她的特殊情况提供保护的具体能力，以保证她的生活和身

⁸ 见《公约》对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⁹ 将第 2007/2010 号来文，X 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第 282/2005 号来文，S.P.A. 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第 7.1 和 7.2 段；第 333/2007 号来文，T.I. 诉加拿大，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決定，和第 344/2008 号来文，A.M.A. 诉瑞士，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決定；和第 692/1996 号来文，A.R.J.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¹⁰ 第 2007/2010 号来文，X 诉瑞典，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¹¹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Pillai 及其他人诉加拿大，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和第 1957/2010 号来文，Lin 诉澳大利亚，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心健全都不会面临严重风险。¹²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将提交人驱逐到尼日利亚将构成侵犯第 6 条和第 7 下她的权利。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将提交人遣返尼日利亚，如果实施，则违反了她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款下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来文提交人 Osayi Omo-Amenaghawon 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重新考虑，如果她被遣返尼日利亚，其将可能遭受有悖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7 条的待遇，同时虑及缔约国《公约》下的义务和委员会本《意见》。还要求缔约国在提交人庇护请求正在审议期间不得驱逐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回尼日利亚。缔约国还应审查其不给予协助执法当局的人口贩卖受害者的请求特殊考虑的政策(见上文第 4.5 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将其译成官方语文，并加以广泛传播。

¹² 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12 年人口贩卖报告，第 270 页；和 2014 年人口贩卖报告，第 297 页。